

神农架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林区卫健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员干部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区直医疗卫生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按照林区纪委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教育引导，从思想上筑牢防止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坚固防线。

二、严格落实操办事宜报告制度。系统内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在正式操办个人婚嫁喜庆事宜 7 个工作日前，必须按要求如实填报《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书》（附件 1），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正式操办前对操办人开展事前廉政提醒（附件 2）。操办丧事可当时口头或者电话报告，操办完丧事后 7 个工作日内主动填写《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书》。党委管理的副科级以上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须按规定向第四纪检监察组报告。第四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 3332066。同时系统内干部职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要报送《林区卫健系统干部职工文明操办婚丧事宜情况登记表》（附件 3）备案（加盖公章），遵守《关于印发〈林区卫健系统开展“推动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

新风”活动方案〉的通知》的规定。

三、第四纪检监察组将会同被监督单位加强对现场的跟踪检查，对操办现场参加人员、收受礼品礼金及操办情况进行全面督查。

四、对不报告或不如实报告的、不按报告承诺事项操办的、不配合现场监督检查的，特别是依然我行我素、扩大参加人员范围并收受非亲属人员礼品礼金的，一律按顶风违纪严肃查处，绝不姑息，点名通报曝光。同时还要对相关单位履行“两个责任”不力问题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 1. 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书
2.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前廉政提醒记录
3. 林区卫健系统干部职工文明操办婚丧事宜情况登记表



神农架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 1

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书

报告人：_____，单位及职务：_____，
拟操办事项：_____，与本人关系：_____，
操办时间：_____，操办地点：_____，
邀请对象范围及预计人数：_____。

本人承诺：1. 不借操办之机敛财；2. 不邀请亲戚以外人员参加和收受亲戚以外人员的礼金礼品；3. 不参加亲戚以外人员的宴请及送礼金礼品；4. 不动用公车、公物操办所办事宜；5. 不采取“化整为零”方式操办所办事宜；6. 不虚报瞒报和违规操办所办事宜。

以上报告事项保证客观真实，承诺事项诚恳接受监督。若有违反，自愿接受纪律处分。

报告人（签字）：

联系方式：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注：省委管理干部填写《报告书》后，交由林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向省纪委监委履行报备手续。党委管理的副科级以上干部填写两份，分送派出纪检监察组及林区党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其他干部职工填写一份，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阅知后送派出纪检监察组。

附件 3

林区卫健系统干部职工文明操办婚丧事宜情况登记表

申办人姓名		性别		身份		住址	
事由						联系方式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礼金标准					彩礼金额		
宴请范围							
宴请人数			宴请桌数				
酒席承办人					联系方式		
事主签名	<p>严格遵守移风易俗规定，不大操大办，不违规收礼，不搞变通隐瞒，不占道办酒，不放鞭炮，不用一次性塑料餐具，不乱倒垃圾污水，不摸牌赌博，不酗酒、酒驾，不搞低俗、迷信活动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主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 党支部 纪检委员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林区卫健委 纪检委员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